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聘約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應遵守國家教育宗旨及政府有關法令與本校各項規定，勤於教學工作、學術研究，協助校務推行。
- 二、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與接受學校委任交付及校長授權代理事項之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政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日，應有固定留校時間與地點，輔導學生課業。
- 五、教師於授課外，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輔助訓育、擔任導師、監考、閱卷及分擔學校臨時指派工作之義務。
- 六、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七、教師如不履行聘約或言行失檢，或有違背法令者，經提校教評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解除聘約。
- 八、教師不得中途離職，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辭，並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准離職。
- 九、教師卸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代完畢，取具證明後離職。
- 十、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十一、著作抄襲檢舉案經認定屬實之案件，應依類型及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五年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作出懲處之決定。

第一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經科務(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十二、教師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應遵守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以身作則，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十三、教師如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晉薪、接研究計畫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教師於借調期間有上述違失行為者，於借調歸建後仍比照辦理。

十五、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十七、應遵守本校 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共同規範。【限 9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適用】